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4-024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沪大众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5年1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月6日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周期”)的利息。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1沪大众。
(四)债券代码:122112。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内(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3%,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95%,本期债券的第一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98%。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二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2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1%。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6%。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三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三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3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5%。第三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30%。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四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四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3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90%。第四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85%。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五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4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34%。第五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7.29%。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六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六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4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4%。第五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9%。

(七)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总额为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六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9%,每手“11沪大众”(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22元(含税)。
(一)本期债券权益登记日和付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5日
2、付息日:2015年1月6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沪大众”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3号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023)。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公告编号:临2014-45)
2014年12月2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59,78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2014年12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在三个月内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6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11月非粮燃料之醇已缴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皖监退[2014]66号)、《关于安徽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已缴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皖监退[2014]65号),经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审核,准予退付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11月非粮燃料之醇已缴增值税7,486,300.94元,准予退付安徽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已缴增值税10,859,354.01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增值税退税计入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4年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通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控股股东名称由“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变更为“江西省煤业集团公司”,并于2014年12月2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名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事项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其它事项。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后,未改变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3.74%股权。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9日和2013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内容受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截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如未来公司有再融资需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融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并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银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4年12月2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51%)及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2.13%)质押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票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登记是为东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6个月。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14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流通股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2,66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5,365万股,无限流通股77,3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8.03%。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变更外,控股股东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本次变更未涉及股东的股权变动,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公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名,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292.5万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额为97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四)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77元/股。
若行权价格高于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4年11月28日起-2015年11月27日止。
(六)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七)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公司业绩考核事项及“重大事件”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届时由公司注销。
三、独立监事对二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行权条件,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33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原名单相符;
3.本次股权激励行权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激励长期行为的创造,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33位激励对象在二期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监事会对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33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期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3年度考核

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工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其他知情人员与员工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问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交易对手分离措施: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回(申购/赎回)仓位分离。
8.交易对手及交易对手方人保,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第一时间变更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目标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报告期内两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万元,购买7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39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740,465.75元已全额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购买83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66,179,9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12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其中97,5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66,179,974股股份(其中12,5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6%。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材”)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康得新材将其持有的66,179,9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12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得新材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其中97,5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66,179,974股股份(其中12,5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6%。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11沪大众”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在居民国家(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居民国家(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持仓数量(股)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预扣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四)根据二期计划,激励对象分为33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36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7日;
(五)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9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86元;
(六)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第一期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3名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90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行权价格为10.86元/股。
(七)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6元调整为10.77元,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八)2014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不变。
二、本次行权股票相关基本信息、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期权代码:037607;期权简称:康得 JLC2
(二)激励计划可行权期: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二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7,100	3.62	其中,部分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部分股份于2014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7,100	4.73	该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合计:		24,014,200	8.35	—
吴长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4,124	2.54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42,372	7.84	其中,6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21,942,372股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9,856,496	10.38	—
叶善群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2,880	1.27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28,550	7.45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5,071,400	8.71	—
陈菊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2,720	4.97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14,292,720	4.97	—
陈剑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3,180	1.00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19,540	3.73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3,592,720	4.73	—
李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3,180	1.24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9,540	3.80	其中,2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10,719,540股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4,492,720	5.04	—

2. 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吴长涛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叶善群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陈菊峰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陈剑峰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陈菊花	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李瑜	监事
7	叶叶明	监事
8	吕圣朝	监事
9	李瑜	监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6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吴长涛、叶叶明、陈剑峰、蒋亦刚、陈菊花、李绍光、叶叶明、吕圣朝、李瑜及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东均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承诺股东
(1)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玉环县珠城城关南山村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叶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税务咨询;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吴长涛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叶叶明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陈菊峰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陈剑峰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陈菊花	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李瑜	监事
7	叶叶明	监事
8	吕圣朝	监事
9	李瑜	监事

李绍光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比例	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8,015	1.86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74,045	5.59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1,432,060	7.45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3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180	0.89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合计:	2,573,180	0.89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540	3.73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3,292,720	4.62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7,984	3.49	该股份已于2011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10,047,984	3.49	—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9,340	2.24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6,439,340	2.24	—

8. 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叶叶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比例	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8,015	1.86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74,045	5.59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1,432,060	7.45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3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180	0.89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合计:	2,573,180	0.89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540	3.73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3,292,720	4.62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7,984	3.49	该股份已于2011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10,047,984	3.49	—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9,340	2.24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6,439,340	2.24	—

李瑜

吕圣朝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比例	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8,015	1.86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74,045	5.59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1,432,060	7.45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3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180	0.89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合计:	2,573,180	0.89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540	3.73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3,292,720	4.62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7,984	3.49	该股份已于2011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